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9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藍委員世聰、蔡委員天啟、劉委員瀚宇、姚委員文成、徐委員履冰、陳委員純一、林委員辰彥、謝委員英士、脫委員宗華、劉委員瑞南、吳委員雨學、黃委員承平

列席：許召集人坤田、黃副總幹事細明、林組長雪姿、張組長世昌(雷淑娟代)、蔡組長華瑢、曾主任文秀、鍾主任依儒、周主任輝勝、冀主任凱倩、鄭秘書朝元

請假：洪組長進達、蔡主任秋林

主席：鄧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梁夢燕

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布進行第 290 次委員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第 289 次委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本紀錄確定。

二、第 289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准予備查。

三、重要文件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准予備查。

四、重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市南港區中研里第 1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申請登記候選人計謝志勇、連文雄、李垣適及張惠美等 4 人，其資格經審查均符合規定。

辦法：檢附「南港區中研里第 1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影本各乙份，提請審定後依法公告。

決議：通過，依法公告。

第二案

案由：有關本會監察小組盤委員立文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後，將決議內容上傳個人臉書公告，及 103 年 11 月 19 日在個人臉書發表言論，批評特定市長候選人，以上兩案有無違背職務，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本會第 288 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第 1 案決議事項及第 289 次委員會議修正第 288 次臨時動議第 1 案辦理。
- 二、修正臨時動議第 1 案內容：「有關本會監察小組盤委員立文，於 12 月 12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後，將決議內容上傳個人臉書公告，及 11 月 19 日在個人臉書發表言論批評特定市長候選人，以上兩案有無違背職務，請討論。」
- 三、盤委員立文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後，將決議內容上傳個人臉書公告(如附件 1)，及 103 年 11 月 19 日在個人臉書發表言論，批評特定市長候選人(如附件 2)。
- 四、經本會函請黃委員德賢調查前揭事項有無違背職務(如附件 3)，調查結果如 104 年 1 月 20 日調查報告(如附件 4)。
- 五、案經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197 次委員會議決議：
 - (一)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5 條相關規定，故無違背職務，亦無洩漏公務機密。
 - (二)並將本案調查報告一併提委員會議。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討論，並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為維護機關形象，爾後本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時，除應秉持超然公正、依法執行的態度外，禁止個人在電子、平面媒體、臉書等發表未經委員會議決議之討論案件內容，以及對任何政黨或候選人提出評論，違反者，應自行請辭委員職務，未請辭者，由本會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予以免派或解任之。

第三案

案由：民眾檢舉 103 年 11 月 29 日投票日當天中天新聞臺凌晨 0 點 0 分至 0 點 15 分仍繼續播放臺北市第 6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之選舉新聞，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25629 號函及 103 年 12 月 8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02827 號函辦理（如附件 1、2）。
- 二、案經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該錄影資料（如附件 3），該會函復如附件 4。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及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6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四、案經 103 年 12 月 12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196 次委員會議決議：

(一)經現場表決，建議裁處新台幣 100 萬元，計 5 位委員；

建議裁處新台幣 200 萬元，計 12 位委員。

(二)中天新聞臺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凌晨 0 點 0 分至 0 點

15 分仍繼續播放候選人造勢活動內容，違反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不得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

之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6 項規定，建議各裁處

中天新聞臺及其代表人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並提本

會委員會議裁定。

五、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以

北市選四字第 1033450175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如附件 5、

6），請被裁罰人提出陳述意見，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代表人馬詠睿先生分別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函覆陳述意

見書(如附件 7、8 陳述意見書兩份內容相同，僅附 1 份)。

六、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04 次委員會議紀錄，第 3 案有關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函陳關於民眾檢舉民視公司播送相關節目疑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情事等案之認定結果 1 案供參(如附件 9)。

七、本案經提報本會第 289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請監察小組補正裁罰理由後再議。」本會監察小組於 104 年 1 月 22 日第 197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

(一)本會監察小組第 196 次委員會議計 20 位委員出席。

(二)103 年 11 月 29 日投票日當天中天新聞臺凌晨 0 點 0 分至 0 點 15 分仍繼續播放臺北市第 6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之選舉造勢活動新聞，全體委員均認定為助選行為，已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並以多數決建議各裁處中天電視臺及其代表人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

(三)將本決議補充裁罰理由提報本會委員會議。

辦法：提請裁定通過後，通知其於一個月內前來本會繳交罰鍰，逾期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決議：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未禁止投票日不能播報有關選舉活動之新聞，但是播報之新聞內容要公平公正對待候選人或政黨，不能偏重某一特定候選人或政黨，或對某一特定選舉事件一再重複報導，如此就會構成助選行為，違反選舉罷免法 56 條之規定。
- 二、經審視中天電視台 103 年 11 月 29 日凌晨播出之側錄帶，該播出內容確實為臺北市長選舉選前之夜之新聞報導無誤，其中連勝文選前之夜報導長度為 2 分 6 秒，柯文哲選前之夜報導 2 分 5 秒，另外國民黨及民進黨兩黨主席輔選報導分別為 57 秒及 64 秒，就報導時間長度而言，對兩位主要市長候選人及兩大黨之報導尚屬衡平公正。再觀其報導內容，純粹屬一般客觀事實的播報，縱評察其內容，按一般人通念，亦未能於其播報中受有夾雜、置入特定候選人競選宣傳內容之領略，實難據以論定其有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
- 三、本案經審查決議：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規定，不予裁罰。
- 四、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投票日新聞報導有更明確之規範，

除保障新聞自由，亦維護選舉的公正公平立場。

第四案

案由：103 年 11 月 27 日中國時報 A3 版刊登未具名之廣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檢舉人黃○○君 103 年 11 月 27 日電話紀錄辦理（如附件 1）。
- 二、中國時報 103 年 11 月 27 日 A3 版刊登未具名之廣告（如附件 2），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規定：「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及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報紙、雜誌未依第 51 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四、案經 103 年 12 月 12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196 次委員會議決議：

(一)經現場表決，認為已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計 14 位委員；認為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計 3 位委員，本案決議已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二)並經表決，建議裁處新台幣 25 萬元，計 1 位委員；建議

裁處新台幣 50 萬元，計 3 位委員；建議裁處新台幣 100

萬元，計 6 位委員；建議裁處新台幣 200 萬元，計 9 位

委員。

(三)本案決議已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建議裁處新

台幣 200 萬元，並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

五、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以

北市選四字第 1033450174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如附件 3)，

請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陳述意見，該公司

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函復(如附件 4)。

六、檢附本會 100 年 1 月 26 日第 268 次委員會議紀錄，第 2

案有關蘋果日報刊登未具名之競選廣告，涉嫌違反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1 案之裁定結果供參(如附件 5)。

七、本案於 104 年 1 月 16 日本會第 289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

監察小組補正裁罰理由後再議。」104 年 1 月 22 日本會監

察小組第 197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

(一)本會監察小組第 196 次委員會議計 20 位委員出席。

(二)103 年 11 月 27 日中國時報 A3 版刊登未具名之廣告，出席委員均認定為競選廣告，已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並以多數決建議裁處中國時報新台幣 200 萬元罰鍰。

(三)將本決議補充裁罰理由提報本會委員會議。

辦法：提請裁定通過後，通知該公司於一個月內前來本會繳交罰鍰，逾期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決議：

一、本案中國時報刊登廣告時間為 103 年 11 月 27 日，係於市長競選活動期間內，其刊登內容涉及市長候選人之一柯文哲先生的相關報導，與選舉有一定關聯及影響，應屬競選廣告。因競選廣告未具名刊登，即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之規定，依法違者處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二、經參酌本會 99 年對未具名之全版競選廣告裁罰標準，並衡量報社發行量、刊登版面(半版)及尚屬初犯，決議裁罰新台幣 20 萬元罰鍰。

第五案

案由：本會辦理各項選舉罷免案，有違反選罷法之裁處罰鍰案件，監察小組依照慣例，僅建議裁罰金額，不附加說明裁罰理由，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均規定：「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蒐證及為必要之處理」，並未明定：「建議處罰鍰金額及附理由」，故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建議處罰鍰金額若干」即無法律上之依據。
- 二、案經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197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照慣例，監察小組對於已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裁處罰鍰案件，僅建議裁罰金額，不附加說明裁罰理由。」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本案先行擱置，請監察小組依往例執行方式再試行一段時間，如有窒礙難行時，再提會討論。

第六案

案由：有關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及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等資料，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決議後，應提送委員會議審定 1 案，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明定：「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而此所謂選舉委員會當然係指本會之委員會而非監察小組委員會議。
- 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24692 號函釋略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候選人政見稿後，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應經委員會議決議。（如附件）
- 三、關於「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及「投開票所監察員（含主任監察員及監查員）名冊」等數十年來皆由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後即送印選舉公報及發函派，並未經委員會議再行審定，核與前揭規定似有不符。
- 四、案經 104 年 2 月 11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198 次委員會議決議：

關於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及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等資料，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決議後，應提送委員會議審定。

辦法：本案經決議通過，嗣後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及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等資料，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決議後，應提送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4款、第6款規定，重大爭議案件之處理及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事項應送委員會議決議；候選人政見稿經監察小組審查，如發現有爭議時，該爭議之政見稿提交委員會議決議，其他無爭議之政見稿及監察員名冊資料、競選辦事處設置由監察小組審議後，提送委員會議報告備查後，由主任委員核發之。

第七案

案由：民眾檢舉臺北市第6屆市長、第12屆議員及第12屆里長選舉投票日當天，臉書上疑似從事助選活動，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029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本案檢舉人廖○○指稱湯晴如 11 月 29 日在臉書上從事助選行為，認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6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四、案經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197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 2 件臉書留言均非助選行為，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決議：依監察小組第 197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不予裁罰。

第八案

案由：民眾檢舉臺北市第 6 屆市長、第 12 屆議員及第 12 屆里長選舉投票日當天，松山區精忠里里長候選人湯忠正君疑似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00217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本案檢舉人闕○○指稱臺北市松山區精忠里里長候選人湯忠正君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在民族國小投票所疑似有拉票行為（錄影光碟片）。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6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四、案經 104 年 2 月 11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198 次委員會議決議：「裁罰不成立，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關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決議：依監察小組第 198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不予裁罰。

第九案

案由：民眾檢舉臺北市第 6 屆市長、第 12 屆議員及第 12 屆里長

選舉投票日當天，黃勁儒君臉書上留言疑似從事助選活動，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2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0435500334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本案檢舉人劉○○指稱黃勁儒君 103 年 11 月 29 日在臉書上留言（附件 2）從事助選行為，認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6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四、案經 104 年 2 月 11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198 次委員會議決議：「裁罰不成立，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關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之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決議：依監察小組第 198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不予裁罰。

第十案

案由：民眾檢舉臺北市第 6 屆市長、第 12 屆議員及第 12 屆里長選舉投票日當天，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1 段 258 巷口與仁愛路 3 段 34 巷口圍籬牆上懸掛候選人宣傳布條，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104 年 1 月 29 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 103354065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本會監察小組鄭委員光禮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 9 時 40 分許通知大安分局轄區建國南路 1 段 258 巷口，有民眾於選舉當日（29 日）凌晨懸掛第 13 號臺北市議員候選人之宣傳布條。
- 三、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派員實地前往建國南路 1 段 258 巷口，惟未發現該第 13 號臺北市議員候選人之宣傳布條；另於建國南路 1 段 258 巷與仁愛路 3 段 34 巷口圍籬牆上處，懸掛有第 13 號臺北市議員候選人徐宏庭之宣傳布條，惟初步調查尚不知為何人於何時懸掛。
- 四、另經該分局調閱鄰近「福容飯店」監視錄影器影像擷取畫

面，始發現不詳人駕駛不詳車號（影像模糊無法辨識牌號）於103年11月29日凌晨1時5分迄至1時11分止間（詳如影像暨畫面擷取光碟1片），疑有懸掛該第13號臺北市議員候選人徐宏庭之宣傳布條；復經訪查鄰近民眾尚查無目睹民眾即涉案人身分等相關資料憑辦。

五、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同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同條第5項規定：「違反第53條或第56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56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六、案經104年2月11日本會監察小組第198次委員會議決議：「裁罰不成立，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關於

違法懸掛布條競選廣告物及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等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決議：依監察小組第 198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不予裁罰。

第十一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南港區中研里第 1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候選人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三、依「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南港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中研里第 12 屆里長補選事務注意事項」規定，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其學歷、經歷填寫字數合計以 150 字為限，政見以 600 字為限。

四、本次補選計有 4 人完成登記，案經南港區公所及業務單位初步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均符合規定。

五、案經 104 年 2 月 11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198 次委員會議決議：「經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均符合規定，提送委員會議審定。」

辦法：提送委員會議審定後，通知南港區公所依審查結果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通過，請南港區公所依規定刊登選舉公報。

第十二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南港區中研里第 1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二、本次補選計有 4 人完成登記，候選人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業由南港區公所實地查明其設立處所是否符合規定，

經回報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三、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因此，於本次會議後，若有候選人依前開函釋規定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擬請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四、案經 104 年 2 月 11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198 次委員會議決議：「經審查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均符合規定，提送委員會議審定。」

辦法：提送委員會議審定後，通知南港區公所轉知候選人審查結果。

決議：通過，請南港區公所轉知相關候選人，另若有候選人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

第十三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南港區中研里第 12 屆里長補選 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含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同條第 2 項規定：「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 二、同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則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 三、同條第 5 項規定：「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 四、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有

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五、本次補選共設置 2 個投開票所，置監察員 4 人，候選人及推薦候選人政黨共計推薦監察員 1 人。

六、案經 104 年 2 月 11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198 次委員會議決議：

(一)監察員陳錦富為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推薦，應由候選人所屬政黨推薦，並請查明是否為候選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後更正名冊。

(二)餘經審查均符合規定，提送委員會議審定。

七、經查明監察員陳錦富並非候選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並已更正名冊為政黨推薦。

辦法：提送委員會議審定後，依審查結果函派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含主任監察員、監察員）。

決議：通過，依規定函派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

散會：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下午 7 時 10 分。